

# 进贤县财政局文件

进财字（2023）153号

## 关于分配 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乡振指〔2023〕84 号）文件，提前下达我县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240 万元。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通知》（进巩固衔接小组办〔2023〕55 号）文件精神，现将衔接补助资金下达给你单位，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

请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单位及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

《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赣财扶〔2021〕2号）和《江西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赣财扶财字〔2021〕12号）文件要求，做好资金项目的公示公告，督促项目实施，抓好项目管理，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效益，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产业发展项目要建立健全联农带农富农机制。项目实施完工后请做好资产登记和项目后期管护。

监督举报电话：0791-85676771

全国扶贫监督举报电话：12317

附件：进贤县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下达分配表



---

进贤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1日印发

---

进贤县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下达分配表

序号	部门（乡镇）	合计（万元）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万元）						备注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小计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1	民和镇镇	93	93						
2	白圩乡	50	50	50					
3	泉岭乡	235	235						
4	架桥镇	170	170	50					
5	张公镇	50	50	50					
6	七里乡	50	50	50					
7	三阳集乡	632	632	50					
8	三里乡	125	125	50					
9	梅庄镇	25	25						
10	二塘乡	160	160	50					
11	南台乡	120	120						
12	池溪乡	350	350						
13	衙前乡	105	105	50					
14	香炉峰林场	53						53	
15	乡村振兴局	22	22						
	合计	2240	2187	400				53	53

